

# 業務招攬申請暨合約書

# 柏富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申請成為柏富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富晶)之獨立業務員，為柏富晶招攬業務，本人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第1條 柏富晶接受本合約且生效後，本人成為柏富晶之業務人員，有權招攬「柏富晶圓滿生世」之業務，並恪守柏富晶業務規範，配合教育體制。
- 第2條 本人係獨立招攬業務，應自行負擔其招攬業務所需之成本、費用及營運風險，並對招攬行為自行負其責，如有不法之行，與柏富晶無關。
- 第3條 本合約之範圍，除本合約書之條款外，柏富晶之「柏富晶圓滿生世業務制度」亦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本人於申請前已事先詳閱本合約及「柏富晶圓滿生世業務制度」，並已完全了解其內容。
- 第4條 本人應遵守「柏富晶圓滿生世業務制度」之條款，進行業務之招攬。
- 第5條 為因應業務招攬之需要，柏富晶有權修改「柏富晶圓滿生世業務制度」，商品修改後之內容，本人同意遵守。
- 第6條 本人因招攬業務所得之各項獎金及津貼，柏富晶依「柏富晶圓滿生世業務制度」之條款給付；本人同意配合公司行政流程及履行有關稅務之義務。
- 第7條 柏富晶不提供本人勞工保險、健康保險、退休金等相關保障。
- 第8條 本人得隨時終止本合約，終止時應以書面通知柏富晶，本合約自柏富晶收受該通知日之翌日起終止。柏富晶亦有權視業務人員違法違規、影響柏富晶公司營運機制者，解除招攬合約。
- 第9條 柏富晶收集之個人資料限於本人於「業務人員報聘登錄文件」中所填具之內容，並限於301專案服務為限，柏富晶應妥善保管該等收集資料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有關之規定。
- 第10條 本人於擔任柏富晶業務員期間，所取得之要助人及被助人個人資料，應負保管責任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柏富晶圓滿生世互助契約」之有關規定，若因保管不當而外流或有任何損害當事人或柏富晶權益，應負「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刑事與民事責任。
- 第11條 本人以詐欺、陷人錯誤、違背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不道德或非法之方式進行招攬時，柏富晶得終止本合約，若柏富晶因此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12條 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本人與柏富晶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13條 柏富晶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若收到法院有關業務人員之個人所得遭扣押強制執行之通知，業務人員資格及權力不得轉讓或更名。
- 第14條 嚴禁於公司場所宣導其它直銷系統，影響公司組織人力運作，重大情節公司可逕行解除業務員合約，不得異議！
- 第15條 嚴禁於辦公室謾罵、破壞公物、干擾柏富晶公司業務行使，公司視其行為輕重，具有調整職務的權利，重大情節公司可逕行解除業務員合約，不得異議。

姓名(親簽)：

此欄由柏富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填寫

身分證字號：

契約生效日期：

住 址：

業務編號：

## 業務人員資格審查暨基本資料表

2023年12月1日生效版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工作	產業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經歷 (可提供)	職務
如配偶曾於或正於本公司任職者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配偶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聘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處長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同上□			
聯絡 方式	E-Mail :	住家電話：( )	
	行動電話:	辦公電話：(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推薦人 簽名:		推薦人最高主管 簽名:	
帶件報聘 之會員資 料欄	互助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說明: (1)申請者欲取得圓滿生世招攬資格時，需同時繳交一件圓滿生世互助契約(以下稱:會員件)。 (2)會員件資料需完整且生效後始取得正式業務承攬資格。 (3)帶件報聘會員件之要助書上業務員與本次報聘之推薦人請務必確認為同一人。 ※請確實填寫清楚		
備註:	本人所填具之各項個人資料確實無誤，已瞭解並願意遵守柏富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項業務規範，及個人資料蒐集前告知事項。		
申請人親自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柏富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填寫		進件序號:		
生效日期	收件	建檔	審核	展業處主管

項目	主要內容說明
	圓滿生世是由柏富晶公司架構的互助平台，讓一群有互助需求者相互結合，這是一個由互助人與會員所共同組成之互助團體，當有互助人往生時，各要助人以互助的方式彼此提供協助。並依柏富晶圓滿生世互助契約規定，轉交互助金予提出互助人身故互助金申請且經審核通過之受款人。
柏富晶 圓滿生世 互助契約	互助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係由不特定人數之要助人與柏富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柏富晶公司）共同約定，全體要助人彼此互助，個別要助人所指定之互助人身故時，其他要助人應交付互助費予身故互助人之受款人，由柏富晶公司代為收取及轉交。
契約相關 名稱說明	要助人：負責繳交入會互助費、年費、以及每月互助費者。 互助人：圓滿生世要助人指定之互助對象，不得更改。 受款人：當互助人身故時可領取互助金與慰問金者，限為指定之身故受款人。
入會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助人及互助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年滿18歲以上之成年人。</li> <li>要助人須為互助人本人或具有保障互助利益者。</li> <li>互助人入會免體檢及健康證明，無年齡上限，同一被助人以入會2件次為限，契約生效後，要助人所指定之互助人不得變更。</li> <li>各要助書之契約，經柏富晶公司資料審查及收訖入會互助費後，由柏富晶公司於當日生效。</li> <li>契約生效後，合約書未具結簽收回條即申請退會之會員及會員具結簽收回條後，未滿7天即申請退會之會員。招覽人員需支付新台幣500元之行政成本</li> </ol>
收費方式	<p>入會費：每一互助人入會互助費新台幣3,600元。</p> <p>年 費：互助人入會滿周年需繳交每年年費新台幣1,200元，作為會員管銷費用。至互助費繳滿新台幣30萬元止，毋須再繳年費。</p> <p>互助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互助費繳費方式，可至全國指定超商、銀行與郵局繳款。</li> <li>每月收取之互助費為新台幣3,600元。</li> <li>要助人為單一被助人累積繳交互助費滿新台幣30萬元時，毋須再繳費。</li> <li>逾期繳費：逾期繳費次月加收逾期手續費新台幣300元，作為會員墊付身故互助金之用途。</li> </ol>
互助金申請	<p>受款人申請互助人身故互助金，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款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互助人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除戶證明；</li> <li>理賠申請書。</li> </ol> <p>若柏富晶公司無法經由函證確認前項互助人死亡之真實性，柏富晶公司得派人員陪同要助人或受款人至被助人死亡證明書開立機構再為請領，要助人或受款人不得拒絕。要助人、互助人與受款人間之親屬關係有疑義時，柏富晶公司得要求受款人提出證明文件或證明方法。</p>
有效契約	滿三年申請解除契約，需由要助人行使之。

存摺正面影印本

## 重要提醒

獎金發放日為每月 15 日、若報聘時

未提供存摺影本，請於每月月底前補

齊資料，以便獎金撥入作業。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